

海安会MSC.552(108)决议
(2024年5月23日通过)

《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装运规则》(MSC.23(59)决议)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注意到大会以MSC.23(59)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装运规则》(“谷物规则”)，
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VI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还注意到公约第VIII(b)条和第VI/8.1条关于谷物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108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谷物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谷物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装运规则》（MSC.23(59)决议）修正案

A部分 特殊要求

2 定义

1 现有 2.7 后新增定义如下：

“2.8 “部分装载至舱口范围内且两端未平舱的专用舱”系指舱口范围内未装满到可能的最大程度，但装载至与舱口端横梁下缘齐平或在其上方，且在舱口范围以外未按 A 10.4 的规定进行平舱的专用舱。”

10 散装谷物的装载

2 10.3.1 中对“B 6”的指引替换为对“B 7”的指引。

3 现有 10.3 后新增段落如下，后续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10.4 在任何“部分装载至舱口范围内且两端未平舱的专用舱”中，散装谷物应装载至与舱口端横梁下缘齐平或在其上方，但在舱口范围以外可处于其自然休止角位置。一个舱室如果是 A 2.7 定义的“专用舱”，则其可符合此类舱，在此情况下可免除该舱两端的平舱要求。”

4 重新编号后的 10.7（现有 10.6）替换如下：

“10.7 装载后，部分装载舱的所有自由谷物表面应整平，除非该舱按 A 10.4 的规定部分装载，在此情况下仅舱口范围内的自由谷物表面应整平。”

5 重新编号后的 10.10.3（现有 10.9.3）中对“B 5.2”的指引替换为对“B 6.2”的指引。

12 两侧受载的隔壁

6 12.3.3 中对“A 12.1.3”的指引替换为对“A 12.1.2”的指引。

14 托盘

7 14.1 中对“A 10.9”的指引替换为对“A 10.10”的指引。

B部分 假定侧倾力矩的计算与一般假定

1 一般假定

8 现有 1.1.4 后新增 1.1.5 如下：

“5 对于“部分装载至舱口范围内且两端未平舱的专用舱”，按 A 10.4 的规定免除平舱时，应假定装载后的谷物表面将从装载区域从舱口端横梁下缘以 30° 角度向四周倾斜。然而，如果舱口端横梁上设有符合表 B 1-2 的添注孔，并且舱口范围内的自由谷物表面在添注孔水平面上方，则装载后的谷物表面应假定从舱口端横梁处，如图 B-1 所示的实际谷物表面峰和谷的平均线，以 30° 角度向四周倾斜。”

9 1.2 中对“B 5”的指引替换为对“B 6”的指引。

10 1.5 由下列替代：

“1.5 在“部分装载舱”和“部分装载至舱口范围内且两端未平舱的专用舱”内，应按下式计算谷物表面垂向移动的不利影响：

总侧倾力矩=1.12×计算的横向侧倾力矩”

2 经平舱的满载舱的假定体积倾侧力矩

- 11 2.6 中对“A 10.9”的指引替换为对“A 10.10”的指引。
- 12 2.8 中图 B 2-1 注释(2)中对“A 10.9”的指引替换为对“A 10.10”的指引。
- 13 2.9 中图 B 2-3 注释(3)中对“A 10.9”的指引替换为对“A 10.10”的指引。

3 未经平舱的满载舱的假定体积倾侧力矩

- 14 3.1中,“规定”替换为“规定”。
- 15 现有第3节(未经平舱的满载舱的假定体积倾侧力矩)后新增第4节如下,后续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4 部分装载至舱口范围内且两端未平舱的专用舱的假定体积倾侧力矩

4.1 除以下说明外, B 2 中所述对“经平舱的满载舱”的所有规定也应适用于“部分装载至舱口范围内且两端未平舱的专用舱”。

4.2 对于“部分装载至舱口范围内且两端未平舱的专用舱”,按A 10.4的规定免除平舱时,在舱口范围内和在舱口的前后两端,移动后的谷物表面均应假定与水平成25°角。”

- 16 重新编号后的第5节(围阱的假定体积倾侧力矩)中对“图B 4”的指引替换为对“图B 5”的指引。